

永 德 县 人 民 政 府

永德县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公告

对《临沧市审计局审计报告》（临审固报〔2020〕1号）中指出的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等方面的问题，永德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召集相关部门，对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制定有力的整改措施，严抓落实整改，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资金分配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销售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应缴未缴财政 4664.37 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售公共租赁住房收入 4664.37 万元已全部上缴县级财政，其中：2020 年 3 月 23 日上缴县财政 4490.51 万元，5 月 26 日上缴房款 173.86 万元。

2.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1273.71 万元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整改落实情况：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1273.71 万元已全部上缴县级财政，其中：2020 年 3 月 19 日上缴 1209.48 万元，2020 年 5 月 26 日上缴 51.27 万元，2020

年7月2日上缴12.96万元。

3. 利息收入19.32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整改落实情况：出租账户利息收入9.2万元，出售账户利息收入10.12万元已上缴财政，整改完成。

4.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欠缴6个月以上170.47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欠缴6个月以上170.47万元已全部上缴县级财政。

5. 从入住至今未缴纳租房履约保证金金额26.6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涉及县公安局的23户11.5万元，已收取；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管理的38户，已于2020年6月30日前全部腾退（租房保证金15.1万元不再收取）。

（二）关于资金使用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违规出借公共租赁住房售房款3159.71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违规出借公共租赁住房售房款3159.71万元已全部收回，并于2020年5月26日上缴县级财政。

2. 挪用公共租赁住房押金658.12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未进行整改，主要原因是资金缺口大、欠账时间长，挪用的资金主要用于春节化债。下步将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及时拨付2020年化债资金，并筹集资金将挪用的保障房押金归还原资金渠道，保障租房户的利益。

3. 超标准发放租赁补贴1680元。

整改落实情况：已于3月22日将涉及4个乡镇13户住户进行通知落实，目前，涉及乡镇正在对超标准发放的租赁补贴进行清理，待收回后将原渠道归还资金。

4. 永德县医共体总医院—各乡镇卫生院117套保障性住房共收取住户押金222.6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待租期满后退还，租期三年内免交房租。

整改落实情况：县医共体总医院积极筹措资金，截至6月30日，已偿还住户押金222.6万元，现正与住户收取租金，待全部收取后，及时上缴县级财政。

（三）关于安居工程计划落实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永德县“2017—2019”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任务进度缓慢。

整改落实情况：目前，正在开展拆迁及货币化安置购买商品房的招标工作。

2. 永德县未完成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开工任务。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前期工作，下步将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完工。

3. 部分承租人租房合同到期未续签280户。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截至2020年6月30日，完成续签132户，退租148户。

（四）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效果的整改情况

永德县盘活 586 套，其中“双创”基地安置用房 266 套，养老安置用房 320 套。

整改落实情况：“双创”基地安置用房 266 套已签订 264 套租房协议，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已全部入住，养老安置用房 320 套仍空置。现正在督促相关单位加快推进相关后续工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和宣传力度，做到能租尽租，能售尽售。

（五）关于其他问题方面的整改情况

有关部门和单位拖欠民营企业款 9159.27 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截至目前，已支付账款 2473.83 万元，其中：县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支付工程款 2463.83 万元，县医共体总医院—各乡镇卫生院已支付保障性住房建设施工单位工程款 10 万元，尚欠付民营企业账款 6685.44 万元。

（六）关于以前年度审计发现未整改问题方面的整改情况

1. 永德县政府在基本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善的情况下安排临沧市杰诚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杰诚康公司）实施 2013 年和 2015 年棚户区改造任务 1200 套涉及资金 3565 万元的问题。

改落实情况：按政策要求 50% 以上应进行货币化安置，货币化安置不进行招标，永德县已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及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组成工作组，对杰诚康公司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工程造价和财务情况审核，目前正在整改推进中。

2. 拉用公共租赁住房押金 1098 万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归还 439.88 万元，剩余 658.12 万元正在整改中。

二、存在问题原因及下步工作打算

永德县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悉心指导和帮助下，通过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具体工作中，由于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缺口大、欠账时间长等原因，仍存在整改不彻底、进度不平衡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尽快完成整改。督促各责任单位加大力度、加快进度。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到位、工程质量过硬、资金合理合规使用、分配公平公正。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规范操作流程。同时，县政府督查室将对每个季度的整改结果进行跟踪督查，直至整改完成。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谋划，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强化融资资金监管，避免资金闲置浪费，防范资金风险。

（三）进一步严格项目建设程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督促有关项目建设单位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完善相关手续，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确保已建成的保障房应及时分配使用，避免闲置情况发生，充分发挥保障房使用效益。

（四）进一步加强公租房运营管理，确保住房困难户应保尽

保。加强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完善公租房配租方式；健全公租房退出管理机制，提升公租房使用效率；同时降低门槛、放宽条件，让更多住房困难家庭享受住房保障，开设通道、优化流程，让公租房申请更加方便快捷。

2020年7月3日